

#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资源局



## 关于拟作出拆除无主违法建筑决定的公告

本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，经检查发现位于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富民小区5号楼前存在1个苯板房车库，经本机关调查，该处建筑物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系违法建设，自启动调查至今，没有建设单位或个人前来配合调查取证工作。

鉴于该违法建设无法确定建设人或者管理人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8日在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富民小区各楼体、公告栏以及该建筑物现场发布《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》，要求该建筑物的建设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（即2024年12月9日前）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该建筑物建设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、委托他人办理的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到本机关陈述、申辩并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，若《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》规定的期限届满，该建筑物及室内物品无人认领，主张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认定为无主违法建筑，并依法对上述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。

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公告期满，未有任何建设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到本机关认领，主张权利，且经调查仍无法确定该处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。本机关认为，该建筑物为无主违法建筑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拆除无主违法建筑的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公告如下：

1、违法行为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，提供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同时接受调查。

2、无合法手续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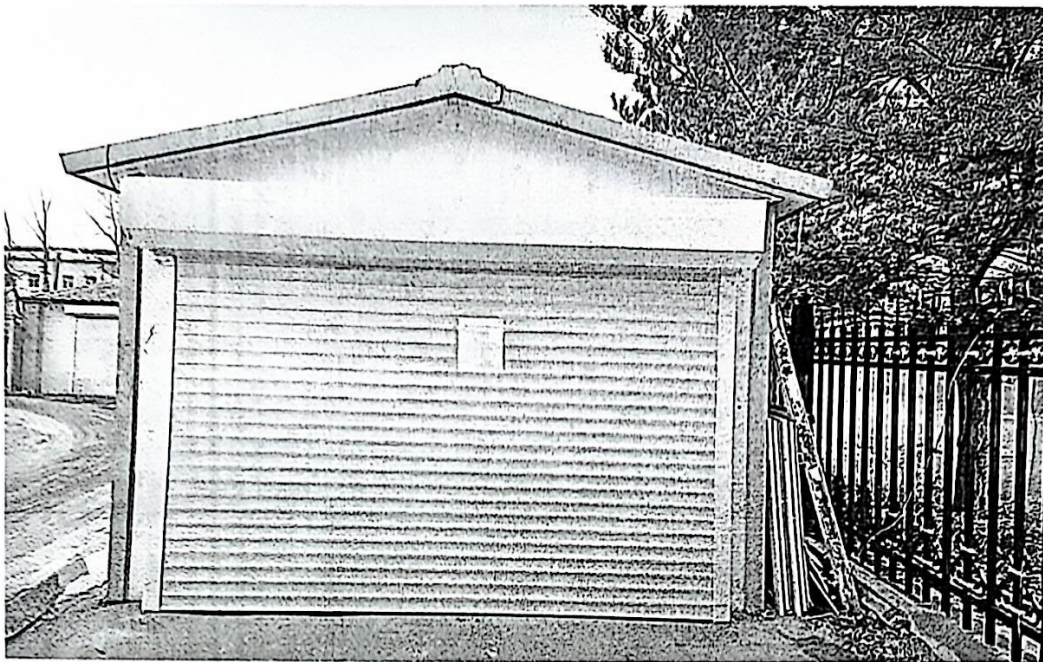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届满后，逾期若无单位或个人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主张相关权利，也未自行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拆除无主违法建筑的决定，予以强制拆除。在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理中，如发现上述违法建筑物内有物品的，一并按无主物处理。

如不服本公告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图：



联系地址：阿里河镇育才街10号

联系电话：0470-5623774

